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 25 期校長及第 26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5 期校長及第 26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日

附註：請攜帶雙方印章至會場。